



王雪峰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4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预算执行进度(%)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6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4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数≤28人		具体完成情况		发放了28人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总体完成率(%)		100					
		2025年4月底之前发放				2025年底前发放完毕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4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8.064万				及时足额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8.064万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15	≤	28	人	28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4月底之前	2025年4月底前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总金额	10	≤	8.06	万元	8.06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保障和改善离、退休人员生活	15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了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促进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离、退休人员收入增长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所有被调查人员的比率	1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赵晋峰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播事业建设、各种节目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	到位数	16	执行数	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县内重大项目的宣传工作。			做好了县内重大项目的宣传工作		100					
	做好我县春节、杏花节的宣传工作。			做好了我县春节、杏花节的宣传工作							
打造“邢东强县、活力古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15	≥	5	次	5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开办宣传专栏数	在新闻媒体开办宣传专栏数	15	≥	5	个	5个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稿件原创率	稿件原创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节目录制成本	节目录制成本	10	≤	16	万元	1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报导首发率	报导首发率	15	≥	96	%	96%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15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闫惠萍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对外宣传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数		资金执行进度(%)		15		1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到位数		15				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1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控,构建意识形态工作大格局,制作宣传作品不低于5篇。		具体完成情况		加强了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制作宣传品5篇		总体完成率(%)		100					
				向更多人推广巨鹿文化、形象,推广作品不低于5篇。				推广作品5篇				100					
				与上级媒体开展宣传合作,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送新闻稿件不低于5篇。				推送新闻稿件5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作品数量	宣传作品数量	15	≥	15	篇	15篇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区域覆盖率	宣传活动区域覆盖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新闻稿件上报及时率	新闻稿件上报及时率	10	≥	99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新闻宣传平均成本	平均每篇宣传作品的费用	1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影响力	宣传方案新颖独特,吸引广大观众的比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广巨鹿形象的效率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的频率	15	≥	96	%	96%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袁惠萍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报党刊征订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7		到位数	207		执行数	206.997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6.9970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完成2026年全县的党报党刊征订,及时支付征订费用207万元。			及时完成了2026年全县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100					
	宣传好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好了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100					
	提高党的执行力和水平,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奋力拼搏。			提高了党的执行力和水平,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奋力拼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党报党刊的征订数量	全县党报党刊的征订数量	15	≥	4500	份	4500份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全县重点党报党刊征订质量标准	全县重点党报党刊征订质量标准	15	≥	96	%	9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全县重点党报党刊征订完成率	全县重点党报党刊征订完成率	10	≥	99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全县党报党刊征订成本	全县党报党刊征订成本	10	=	207	万元	198.8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党报党刊的发行率	全县党报党刊的发行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覆盖率	党报党刊征订覆盖率	15	≥	99	%	9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袁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直 录 峰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3643		到位数	15.3643	执行数	15.3643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3643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			
	15日内及时足额发放该笔资金，提升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15日内足额发放，提升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100					
	通过发放15.3643万元，提高本单位行政干部和事业人员的生活质量			提高了本单位行政干部和事业人员的生活质量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准确发放单位22名人员2025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准确发放了22名人员行政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我单位符合发放条件的干部人数	15	=	22	人	2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准确发放率	奖金足额发放正确次数占资金发放总次数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时效性	10	≤	15	日	15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申请资金预算控制数	主要考核发放补贴资金总数是否超过预算控制数	10	≤	153643	元	153643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效率提升度	反映通过发放资金提高在职人员工作效率比例	15	≥	99	%	99%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增长覆盖面	反映在职人员家庭经济收入增长覆盖面户数	15	=	22	人/户	22人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众人群众满意度	反映资金所发放人群的满意程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王号峰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6		到位数	1.296	执行数	1.296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96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			
	为发放2025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1.296万元，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发放2025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1.296万元，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100					
	用于发放我单位18名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发放了我单位18名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底之前拨付完毕。			2025年12月底完成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人数	2025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	15	=	18	人	18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交通费发放到离退休人员的准确程度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之前发放	2025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的具体金额	10	=	12960	元	1296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程度或影响程度	15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离退休人员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15	≥	18	户家庭	18户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王景峰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57797		到位数	3.457797		执行数	3.457797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77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77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779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拨付该项目资金，大幅提升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满意度98%以上。				大幅提升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满意度98%				100			
	本单位于3月底前及时缴纳3.457797万元残保金，用于保障残疾人就业。				3月底前完成缴纳3.457797万元残保金							
	确保本单位按照政策办法测算残保金准确率100%。				保障了本单位按照政策办法测算残保金准确率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安置残疾就业人数	按照政策规定测算，单位应安置的残疾人就业数量	15	≥	1	人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准确率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准确计算缴纳金额的准确程度	15	≥	99	%	9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及时率	本单位缴纳残保金的及时性	10	≤	30	天	3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反映本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总数	10	=	34577.98	元	34577.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增长率	提高社会对残疾人就业关注，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较上年增长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人相关产业经济增长率	合理利用残保金，促进残疾人就业服务产业发展，带动相关产业经济增长程度	15	≥	1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程度	反映残疾人对就业安置服务满意程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苗易峰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巨鹿晚报》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 到位数		16 执行数		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		16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巨鹿晚报》的影响力，扩大影响范围		提高了《巨鹿晚报》的影响力，扩大了影响范围		100													
丰富广大读者精神食粮		丰富了广大读者精神食粮															
及时支付印刷厂费用，提高印刷投送质量。		及时支付了印刷费用，提高了印刷投送质量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报刊杂志发行量(期)		全年印刷晚报期数		15 ≥		100		期		100期		完成	
		质量指标		稿件原创率(%)		原创稿件占所有稿件的比率		15 ≥		96		%		96%		完成	
		时效指标		对上报道任务完成率(%)		年度内实际完成向上级供稿数量占计划供稿数的比率		10 ≥		90		%		90%		完成	
		成本指标		每期报纸印刷成本(万元)		每期报纸费用		10 ≤		.16		万元		0.16万元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报刊杂志订率(%)		续订报刊杂志的读者占读者群的比率		15 ≥		98		%		98%		完成	
		满意度指标		读者群众满意度(%)		读者群众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		完成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00	
填报人：		闫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4年年度考核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7.744	到位数	7.744	执行数	7.744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44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年3月底之前发放				2025年3月底发放完毕				100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4年年度考核奖人数≤22人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4年年度考核22人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4年年度考核奖及时、足额发放				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4年年度考核奖及时、足额发放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15	≤	22	人	2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25年3月底之前	2025年3月底前发放完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总金额	10	≤	77440	元	7744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生活保障	保障和改善职工正常生活	15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了职工正常生活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占所有考核人员的比率	15	≥	96	%	96%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所有被调查人员的比率	1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6	%	96%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巨鹿晚报手机阅读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到位数		1	执行数		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把县委、县政府的聲音传递到网络				把县委、县政府的聲音传递到了网络				100		
	办好新形势下的宣传方式				办好了新形势下的宣传方式						
提高巨鹿晚报知名度和美誉度				提高了巨鹿晚报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推送手机阅读版期数	全年推送手机阅读版期数	15	≥	50	期	50期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稿件原创率(%)	原创稿件占有稿件的比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对上报导完成率	对上报导完成率	10	≥	97	%	97%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推送一期的平均费用	推送一期的平均费用	10	≤	200	元	2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刊杂志阅读率	手机阅读版读者的数量	15	≥	5	万人	5万人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资讯的点击率	网络资讯的点击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9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巨鹿县应急广播体系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应急广播体系全年365天正常运转				以保障应急广播体系全年365天正常运转				100							
		保障应急广播体系的安全播放				以保障应急广播体系的安全播放											
		把县委县政府的声音及时传达到千家万户				已完成的县委县政府的声音及时传达到千家万户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次数	维护次数	15	≥	10	次	10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正常运转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率	15	≥	99	%	9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出现故障维护的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出现故障2小时内排除故障	已及时完成出现故障2小时内排除故障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全年费用	全年维护费用	10	=	13	万元	1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政策宣传覆盖率	15	≥	99	%	99%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	持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慧萍				联系电话：		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2		到位数	82		执行数	8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2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各类待遇，提高工作积极性。				已落实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各类待遇，提高工作积极性				100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16人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				已完成劳务派遣人员16人工资福利及足额发放						
	每月20号之前准确、按时、足额缴纳单位劳务派遣人员16人的工资、各类保险，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相关待遇。				每月20号之前已及时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类保险，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相关待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15	≤	16	人	16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站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缴纳时间	每月工资发放及社保费等缴纳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0日之前发放	每月20号之前完成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工资发放及社保费金额	10	≤	82	万元	8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劳务派人员生活保障	保障和改善劳务派遣人员正常生活	15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升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占所以考核人员的比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率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所有被调查人员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慧萍			联系电话：	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应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4	到位数	0.84	执行数	0.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84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年12月底之前拨付完毕。				已完成2025年12月底之前拨付完毕。				100		
	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0.84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0.84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用于发放我单位28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用于发放我单位28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已完成减轻家庭负担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5	=	28	人	28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无误差发放次数占总发放次数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之前发放完成	2025年12月底之前已完成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的具体金额	10	≤	0.84	万元	0.8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程度或影响程度	15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退休人员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15	≥	28	户家庭	28户家庭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慧萍			联系电话：	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应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5.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6.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7.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8.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晚报印刷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巨鹿晚报的影响力		已完成提高巨鹿晚报的影响力		100						
	丰富广大读者精神食粮		已提高丰富广大读者精神食粮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巨鹿晚报印刷费用10万元		支付巨鹿晚报印刷费用10万元已及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杂志发行量	报刊杂志发行期数	15	≥	60	期	60期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稿件原创率	原创稿件占全部发行稿件的比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晚报发行及时率	晚报发行及时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期晚报印刷成本	每期晚报印刷成本	10	≤	0.16	万元	0.1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政策知晓率	反映政策宣传贯彻效果	15	≥	99	%	99%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报刊续订率	报刊杂志续订人员占全部读者的比率	15	≥	97	%	97%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慧萍		联系电话：		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闻厨房运营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宣传报导事件，传递正能量。			及时完成宣传报导事件，传递正能量				100			
	办好《巨鹿发布》《巨鹿抖一抖》等公众号			已完成办好《巨鹿发布》《巨鹿抖一抖》公众号							
	为了进一步丰富全县人民的文化生活，增强人民的自豪感和自信心。			已完成进一步丰富全县人民文化生活，增强人民的自豪感和自信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5	≥	20	次	20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对上报道任务完成率(%)	年度内实际完成向上级台供稿任务数量占计划数量的比	15	≥	9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从突发事件发生到报道之间的时间(小时)	10	≤	1.5	小时	0.5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报导首发率(%)	首发的报导占所有报导的比	10	≥	98	%	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政策知晓率(%)	反映政策宣传贯彻效果	15	≥	99	%	99%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闻厨房安全运行率(%)	新闻厨房安全运行率	15	≥	99	%	9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10	≥	99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9	%	99%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慧萍			联系电话：	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宣传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好宣传巨鹿政治、经济，制作宣传作品不少于4篇			完成宣传巨鹿政治、经济，制作宣传作品4篇		100					
	向更多人推广巨鹿文化、形象，推广作品不少于3篇			已向更多人推广巨鹿文化、形象、推广作品已完成3篇							
与省级媒体合作，为巨鹿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送新闻稿件不少于3篇			与省级媒体合作，为巨鹿发展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已完成新闻稿件3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区域覆盖率	人民网、新华社等投稿率	15	≥	10	篇	10篇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稿件原创率(%)	原创稿件占全部播发稿件的比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新闻稿件上报及时率(%)	新闻稿件上报及时率(%)	10	≥	96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新闻宣传平均成本	平均发布一篇宣传作品的费用	10	≤	0.3	篇/元	0.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影响力	宣传方案新颖独特，吸引广大受众的注意力	15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介巨鹿形象的效率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推介巨鹿文化、形象	15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	满意度、满意率等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慧萍			联系电话：	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示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宣传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	到位数		4.5	执行数		4.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宣传好我县重点、亮点工作,提升在全市宣传工作排名位次				已完成宣传我先重点、亮点工作,大力提升了在全市宣传工作排名				100		
	发布宣传稿件不低于6篇				发布宣传稿件已完成6篇						
	全面、准确、及时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已完成全面、准确、及时的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播发稿件数量	播发稿件数量不低于6篇	15	≥	6	篇	6篇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稿件原创率	原创稿件占全部播发稿件的比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新闻稿件上报及时率	新闻稿件上报及时率	10	≥	96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篇新闻稿件成本	每篇新闻稿件成本	10	≤	5	万元	0.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增长率	社会效益增长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慧萍			联系电话:	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示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宣传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向更多人推广巨鹿文化、形象，推广作品不少于3篇			已向更多人推广巨鹿文化、形象，推广作品大于3篇			100				
	与省级媒体合作，为巨鹿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送新闻稿件不少于3篇			与省级媒体合作，为巨鹿发展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已完成新闻稿件推送3篇							
更好宣传巨鹿政治、经济，制作宣传作品不少于4篇			宣传巨鹿政治、经济、制作宣传作品已完成4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区域覆盖率	人民网、新华社等投稿率	15	≥	10	篇	10篇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稿件原创率(%)	原创稿件占全部播发稿件的比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新闻稿件上报及时率(%)	新闻稿件上报及时率(%)	10	≥	96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新闻宣传平均成本	平均发布一篇宣传作品的费用	10	≤	.3	篇/元	0.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影响力	宣传方案新颖独特，吸引广大受众的注意力	15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介巨鹿形象的效率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推介巨鹿文化、形象。	15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受众或群众对宣传作品的满意度、满意率等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慧萍			联系电话：	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舆情监测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529	预算数	34 到位数		34 执行数		3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引导社会舆论正确方向				已引导社会舆论正确方向				100		
	提高我县对外的知名度、美誉度				大力提高了我县对外的知名度、美誉度						
	积极协调监督宣传内容和方式				监督宣传内容和方式都已积极协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刊发我县新闻稿件的数量	刊发我县新闻稿件的数量	15	≥	100	篇	100篇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新闻稿件的刊登率	新闻稿件的刊登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新闻稿件的刊登及时性	新闻稿件的刊登及时性	10	≥	96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全面协调、监督及宣传巨鹿各方面的发展	全面协调、监督及宣传巨鹿各方面的发展	10	=	35	万元	3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5	≥	97	%	97%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舆论导向的引导力	监测舆论导向的引导力	15	≥	96	%	96%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慧萍			联系电话:	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点党报党刊征订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7		到位数	66.7		执行数	66.7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党的执行能力和水平				所有党的执行能力和水平都提高				100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奋力拼搏				已完成引导学员干部奋力拼搏							
	宣传好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已大力完成宣传好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党报党刊的征订数量	全县党报党刊的征订数量	15	≥	1000	份	1000份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全县重点党报党刊征订质量标准	全县重点党报党刊征订质量标准	15	≥	96	%	9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全县重点党报党刊征订完成率	全县重点党报党刊征订完成率	10	≥	99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全县党报党刊征订成本	全县党报党刊征订成本	10	≥	66.7	万元	66.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党报党刊发行率	全县党报党刊发行率	15	≥	99	%	99%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覆盖率	党报党刊征订覆盖率	15	≥	99	%	9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慧萍			联系电话：	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年11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有效的为群众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政务信息发布的政策宣讲。				及时有效的为群众提供了灾害预警应急广播				100		
	健全传输覆盖网络，部署应急广播终端。应急广播系统维护乡镇数量3个。				健全传输覆盖网络，部署应急广播终端						
	将应急广播系统与县级融媒体相结合，与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公共服务、乡村治理更增方面的作用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广播系统维护乡镇数量	应急广播系统维护乡镇数量	15	≥	3	个	3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应急广播设备有效运转率	应急广播设备有效运转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相应及时率	突发事件相应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10	=	15	万元	15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广播保障任务完成率	应急广播保障任务完成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广播覆盖率	应急广播覆盖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闫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年11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2	到位数	16.2	执行数	16.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每年维修维护一次电视塔，保障数字电视信号正常运转				维修维护了电视塔，保障了数字电视信号正常运转			100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促进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了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保障维护发射系统全年正常运转，维护费用不超过16.2万元				保障了发射系统全年正常运转，维护费用16.2万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发射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发射系统正常运行	15	≥	360	天	360天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射机满功率播出率(%)	发射机满功率播出率(%)	15	≥	99	%	9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维修费用支出及支付及时性	维修费合同签订及支付及时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所需要的成本	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确定所需成本	10	=	16.2	万元	16.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年节目不间断播出率(%)	全年节目不间断播出率(%)	15	≥	99	%	9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无										
填报人：	闫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年152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健全传输覆盖网络，应急广播系统维护乡镇数量3个				健全了传输覆盖网络				100		
	将应急广播系统与县级融媒体中心相结合，与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及时有效的为群众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政务信息发布和政策的宣讲。										
及时有效的为群众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广播系统维护乡镇数量	应急广播系统维护乡镇数量	15	≥	3	个	3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应急广播设备有效运转率	应急广播设备有效运转率	15	≥	96	%	9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相应及时率	突发事件相应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全年维护成本	全年维护成本	1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广播保障任务完成率	应急广播保障任务完成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广播覆盖率	应急广播覆盖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原因	无										
填报人：	闫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5年44号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摄像机记录我县经济发展、人文事物。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促进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100				
	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保障了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100				
	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决策部署设立			加快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决策部署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购置设备	15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所购设备检查	所购设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10	文字描述		所购设备在付款后一周内送达	所购设备在付款后一周内送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所购摄像机成本	所购设备成本	1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所购设备成本	采购的设备利用程度	15	≥	99	%	99%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所采购设备投入运行对行业管理水平的持续影响	通过购置的设备，对我县文化事业管理水平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15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受众或群众对宣传作品的满意度、满意率等”	10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无										
填报人：	闫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巨鹿县群众文化活动演播中心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巨鹿县融媒体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		到位数	350	执行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换观众座椅245个			100		
						2025年11月底完成安装					
						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观众座椅个数	更换观众座椅个数	15	≥	245	个	245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产品合格率	15	≥	99	%	9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安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10	=	350	万元	35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	15	≥	99	%	99%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9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99%	完成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无										
填报人：	闫惠萍			联系电话：	031934529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 年度巨鹿县融媒体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巨发【2019】16号）《巨鹿县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办法》《巨鹿县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巨财【2019】137）《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6】20）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巨鹿县融媒体中心党支部高度重视，迅速采取行动部署落实，于 2026 年 7 月，组织力量对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严格要求，迅速反应。根据相关通知和文件要求，及时召开有关会议，研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孟景辉任组长，闫丽妃、董方晗任副组长，科室主任为组员，财务专抓，第一时间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收集资料，核实数据。及时收集查阅 2025 年预算文件、追加情况、决算报表、会计凭证、相关制度等资料，总结 2025 年度各项工作开展实施情况，以及支出情况，并详细分析各项支出的绩效产出，对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及真实性进行核实。

3、比较分析，归纳情况。对比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通过查看相关资料数据，分析整体支出是否规范合理，初步归纳总



体情况。

4、总体评分，形成报告。结合以上所有工作小结的有关情况，进行整体全面分析汇总，对照指标，逐一打分，得出最后得分，并形成有关报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巨鹿县融媒体中心共有在编人员 45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我单位 2025 年收到财政资金 1342.8 万元，2025 年全年实际支出 1342.8 万元，结转 0 万元。

2025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5 年度评价得分为 96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1、投入 10 分，其中绩效目标设定 5 分，预算配置情况 5 分。

部门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部门活动在职责范围内，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活动目标的设定可量化，得分 5 分。

在职人员 45 人，编制人员数 4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5%，得分为 0.5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得分 2 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得分 2 分。

2、过程 45 分，预算执行情况 25 分，预算管理情况 15 分，资产管理情况 5 分。



我部门预算 1342.8 万元，执行 1342.8 万元，得分 5 分。

预算数 946.7 万元，预算调整 1342.8 万元，调整率大于 10%，得分 0 分。

2025 年我部门执行 1342.8 万元，年度任务数 1342.8 万元，支付进度率 100%，得分 5 分。

2025 年度我部门执行以支定收，收付实现制记帐方式，无结转结余，结转结余率为 0，得分 4 分。

2025 年度预算“三公经费” 27.8 万元，实际支出 25.6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2.23%，得分 4 分。

2025 年度我部门政府采购项目 1 个，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得分 4 分。

2025 年我部门使用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情况，不存在挤占情况，不存在挪用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得分 8 分。

按规定、按时限在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得分 3 分。

基础信息完善，得分 4 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得分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和分 3 分。

3、产出得分 24.5 分。每项任务制定明确、具体、可量化



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每项任务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实施效果良好，得分 9.5 分；项目完成质量达率大于等于 99%，得分 15 分。

4、效果 20 分。经济效益得分 5 分，社会效益得分 5 分，生态效益得分 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5 分。

2025 年我单位共支出 1342.8 万元，其中人员类资金 357 万元，运转类资金 25.64 万元，项目类资金 960.16 万元，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圆满完成，2026 年将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 2025 年绩效自评结果可知，2025 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较为合理、清晰，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设立标准量化不够、科学的绩效管理目标，执行工作中力度不到位，未能保证绩效考评质量，在对各种保险类资金做预算时，精准度不够，造成年末各类保险资金有存在缺口的，有结余的，下一步，加强此项工作的管理。

改进绩效管理建设：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审核，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2、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3、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纰漏。

结果应用：此次一系列整改措施改进将应用到 2026 年的绩效管理之中。

附件 4:

巨鹿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重点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度党报党刊征订费

项目实施单位: 巨鹿县融媒体中心

项目总金额: 198.8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5 年度

评价组组长: 孟景辉

评价组成员: 闫丽妃 董方晗 官华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巨鹿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河北省巨鹿县黄巾大道南 379 号

性质：财政资金补助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承担业务：巨鹿县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官方微博、官方抖音号等网络资讯传播、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县级宣传作品编辑及印刷；舆论安全；融媒体产业经营；融媒体研究。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计 198.8 万元，为年中追加资金，征订 2026 年 15 种党报党刊，5312 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党报党刊是各级党员干部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资料，不断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不断扩大《人民日报》《求是》杂志《河北日报》《共产党员》和《邢台日报》的地域覆盖面、人群覆盖面、内容覆盖面。2025 年完成包括中央、省、市级党报党刊在内的 15 种 5312 份的征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各科室每年编制项目预算，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数，由财务室审核汇总。相关经费经单位领导研究商讨同意后支出。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不得超出预算安排支出。经费开支坚持“先审核、后开支，谁开支、谁负责，谁分管、谁把关”的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为三大部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三）评价依据



按照巨鹿县财政局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四) 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评价的主要方法：通过采取查看资料、对比数据、调查、座谈等方面确定绩效指标。

等级设定：按照巨鹿县财政局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等级设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XX 项目重点绩效自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30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	5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分；无不得分。	5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10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	10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分，扣完为止。	10



		自评报告情况	5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管理 (40分)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 1%扣*分，扣完为止。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5
		会计核算规范性	10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5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产出 (20分)	数量指标	全县党报党刊的征订数量	4	党报党刊征订数量 5312 份	4
	质量指标	全县重点党报党刊征订质量标准	4	全县党报党刊征订质量标准超过 98%	4
	时效指标	全县重点党报党刊征订完成率	4	全县党报党刊征订完成率超过 99%	4
	成本指标	全县党报党刊征订成本	4	2025 年完成征订成本 198.8 万元	3
	效益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覆盖率	4	党报党刊征订覆盖率超过 98%	4
“工作活动”效果 (10分)	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	10	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超过 98%	10
合计			100		99

五、评价分析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主要扣分事项是工作活动产出中成本指标扣 1 分，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2025 年先期拨付 90%费用，余下部分款项 2026 年初拨付，没有达到 100%支付。成本指标扣 1 分，是成本指标值的不可控的外在因素造成的。

六、意见及建议

无





绩效自评得分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自评内容	预算资金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资金数	自评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46.7	1342.8	1342.8	97
小计				
冀财教2024年11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	15	15	15	100
冀财教2025年44号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和绩	10	10	10	100
巨鹿县群众文化活动演播中心建设项目	350	350	350	100
冀财教2024年11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	16.2	16.2	16.2	100
冀财教2024年152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和	2	2	2	100
小计	393.2	393.2	393.2	100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82	82	82	100
广播事业建设、各种节目费用	16	16	16	100
新闻厨房运营维护费	5	5	5	100
宣传经费	30	30	30	100
对外宣传费用	15	15	15	100
舆情监测服务费	34	34	34	100
巨鹿县应急广播体系维护费	13	13	13	100
晚报印刷费	10	10	10	100
巨鹿晚报手机阅读费	1	1	1	100
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57797	3.457797	3.457797	100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4年年度考核奖	7.744	7.744	7.744	100
宣传经费	4.5	4.5	4.5	100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4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8.064	8.064	8.064	100
重点党报党刊征订费用	66.7	66.7	66.7	100
2025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1.296	1.296	1.296	100
2025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15.3643	15.3643	15.3643	100
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0.84	0.84	0.84	100
《巨鹿晚报》费用		16	16	100
党报党刊征订费		207	198.8	99
小计				
合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0)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0.5
		“三公经费”变动率 (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	2



过程 (45分)			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 ×该指标分值。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0
	预算执行情况 (25分)	预算完成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分值。	2
		支付进度率(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5



	结转结余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 (4); 符合其中三项 (2); 符合其中两项 (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4
	资产管理情况 (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 (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 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 (1); 符合零项 (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 (固定资产利用率) - 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该指标分值。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	履职完成情况 (10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的具体任务, 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 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



效果 (20分)			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 还是未实施; 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 是优秀、良好、一般, 还是无效果; 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 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 = (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 / 已完成项目个数) ×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 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 得0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 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 - 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项目质量达标率) - 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该指标分值。	15
	履职 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 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 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 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 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 有效提高劳动效率, 节约成本费用;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 降低了损耗, 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 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 保障了生产安全, 降低了生产损失。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 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 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 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 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 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降低了劳动强度, 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 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 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合计					96.5